

會計學系											學系
合計						稅務法規與會計(一)(二)	審計學(一)(二)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(二)	中級會計學(二)	中級會計學(一)	輔系修讀科目
24						6	6	6	3	3	學分數
<p>一、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須先修畢會計學。</p> <p>二、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上列科目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本系主任指定相關科目替代，修習期間倘若課程調整，亦得為上述決定。</p> <p>三、凡選讀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滿上列∞學科共計24學分。</p>											備註

